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的（第一人民医院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第2-4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小板聚集率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泰利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280万元，资产总额为18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彩色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1人，营业收入为369419.4万元，资产总额为18115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7254.7万元，资产总额为169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低频脉冲磁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星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71.30万元，资产总额为997.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减重步态训练器（含跑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5人，营业收入为41992.89万元，资产总额为228608.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经颅直流电刺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6411.5万元，资产总额为6452.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双科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